



华测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
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CTIP-3C07

文件版本：A/05

修订日期：2024-09-18

批准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Certification Co., Ltd.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版本：A/05
		修订日期：2024.09.18

目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职责..... 4

4. 批准认证..... 4

4.1 获证条件..... 4

4.2 获证程序..... 4

4.3 其他..... 7

5. 保持认证..... 7

5.1 保持认证条件..... 7

5.2 监督程序..... 7

6.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7

6.1 扩大和缩小认证的范围..... 8

6.2 扩大和缩小的办理程序..... 8

7.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10

7.1 暂停认证证书..... 10

7.2 恢复认证证书..... 10

7.3 注销认证证书..... 11

7.4 撤销认证证书..... 11

7.5 暂停、撤销证书的范围..... 12

7.5.1 暂停证书的范围..... 12

7.5.2 撤销证书的范围..... 13

7.6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13

7.6.1 暂停认证证书的批准..... 13

7.6.2 恢复认证证书的批准..... 14

7.6.3 撤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15

7.6.4 注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16

7.7 信息沟通合作..... 16

8. 证书有效期满，延长证书有效期的办理..... 17

9. ODM/OEM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17

10. 记录..... 17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1. 目的

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活动，确保监督或其他活动的结果证实存在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时，华测认证采取适宜的措施。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控制。

3. 职责

- 3.1 运营部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评价实施；
- 3.2 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检查/审核资料及任何其他相关方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检查报告的意见）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
- 3.3 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认证决定；
- 3.4 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的沟通；
- 3.5 运营部负责信息上报。

4. 批准认证

4.1 获证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委托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的企业应持有相关机构出具的登记注册证明，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所规定的经营范围须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

- 2)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用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能持续正常地批量生产且质量稳定。
- 5) 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实施规则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要求。
- 6)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应承诺始终遵守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规。

7) 产品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和 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 + 获证后监督”的委托人还应做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4.2 获证程序

4.2.1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和 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 + 获证后监督

- 1) 委托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的要求。
- 2) 委托人送样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3) 委托人应向 CTI 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工厂质量保证体系持续符合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相关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声明。为方便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质量保证符合性声明也可与申请资料同时提交。

4) 需先进行工厂检查再颁发证书的情况

凡发生下列情况初次向 CTI 申请 CCC 认证的企业，需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a) 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需要现场核实（如：体系文件问题较多、文件明显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含有虚假照片等）。

b) 型式试验出现不合格项，经评估存在有较大风险。

c) 由于产品安全质量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超期未接受监督检查的原因被暂停、被撤销。

d) 在近 12 个月内出现过重大质量投诉和/或其它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

e) 在近 12 个月内出现过国抽、国家认监委 CCC 专项抽查不合格情况。

f) 因获证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g) 曾在 CTI 获证，但生产企业未接受过监督检查即注销了全部同类型产品证书的。

产品送检方式：

(1) 按 4.2.1 4) a) 规定安排的初始工厂检查，必须现场抽样。

(2) 按 4.2.1 4) c)、d)、e)、f) 规定安排的初始工厂检查可采取抽样方式进行产品检测，也可型式试验同工厂检查一同进行。

若工厂检查后型式试验出现 4.2.1 4) b) 情况的，则需另行安排对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有效性的现场验证。

5) CTI 对型式试验结果及符合性声明进行综合评价，批准认证。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于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或综合评定结果不通过的，予以终止认证。

4.2.2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1) 委托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的要求。

2) 生产厂接受初始工厂检查，现场抽取认证样品。

3) 委托人将抽取的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如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经评估存在有较大风险，则需另行安排对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有效性的现场验证。

4) CTI 对工厂检查和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批准认证。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于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工厂检查报告结论为“检查不通过”或综合评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定结果不通过的，予以终止认证。

4.2.3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 1) 委托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的要求。
- 2) 委托人送样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 3) 生产厂接受初始工厂检查。

4) CTI 对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批准认证。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于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工厂检查报告结论为“检查不通过”或综合评定结果不通过的，予以终止认证。

4.2.4 在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获证的认证委托人向 CTI 提出 CCC 证书自愿转换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向 CTI 提出 CCC 证书转换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a) 申请转换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 b) 每张证书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最近一次完整体系的工厂检查/监督检查报告（含不符合项及整改资料），如进行过例行监督检查，还需提交最近一次监督抽样检测合格报告；
- c) 满足 CTI 认证要求的申请资料；
- d) 认证委托人自愿转换证书和质量保证声明；
- e) 必要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厂在原认证机构的分类管理情况。

2) 证书转换条件

- a) 申请资料齐全，申请资料和相关信息真实；
- b) 证书处于有效状态，证书转换原则上不变更或扩展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 c) 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 d) 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符合认证的相关要求；
- e) 当申请转换证书中覆盖的产品出现国抽、委抽不合格时，已完成整改；
- f) 认证委托人不得以逃避获证后跟踪检查为目的转换认证证书。在同一认证实施规则情况下，同一认证委托人在同一工厂生产同一型号/规格产品不得在两家或以上的指定认证机构同时获得 CCC 证书；对已经在两家或以上的指定认证机构获得的证书的，由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保留其中任意一张认证证书，并注销其他认证证书；
- g) ODM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应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4.3 其他

4.3.1 证书暂停期间相同产品不予受理。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相同产品，自撤销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如企业申请认证产品与 6 个月内撤销证书产品属相同小类，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不是同一产品，否则 CTI 不予受理。

4.3.2 以下几种情况，CTI 可终止认证：

- 1) 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超过 6 个月，仍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认证申请的受理日期超过 6 个月，企业不接受初始工厂检查的；
- 3) 认证申请的受理日期超过 6 个月，企业不送样检测的。

4.3.3 在发证前产品检测发生不合格，整改复检合格后，后续最近一次工厂检查时将产品整改报告提交至检查组，内容应包括下列适用条款：

- 1) 针对报告中提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通常从设计、采购、供应（来料）、工艺、操作等方面进行分析；
- 2) 针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的描述，以及避免同类问题发生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对本单元内的其他产品的评估及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描述；
- 4) 对库存的不合格品/半成品的整改及纠正措施的描述；
- 5) 如何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整改合格的产品保持一致。

5 保持认证

5.1 保持认证条件

- 1) 获证后 CTI 进行的所有监督检查与监督管理均符合要求；
- 2) 持证人的管理体系和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如果发生变更，已经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5.2 监督程序

5.2.1 适用获证后监督的强制性产品获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应实施细则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2.2 监督检查一般执行《产品强制性认证监督控制程序》的规定。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适用时的产品抽抽样检验。

5.2.3 CTI 对认证监督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6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6.1 扩大和缩小认证的范围

- 1) 认证证书覆盖的生产场所的扩大。
- 2) 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单元中产品型号的扩大或缩小。
- 3) 扩大新的产品类别或新的认证单元。

6.2 扩大和缩小的办理程序

6.2.1 同单元产品扩展

“同单元产品扩展”指需在原获证单元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号或规格的认证。

1) 同单元产品扩展时，持证人需提交符合相应实施规则规定的申请资料，至少包括申请书及产品描述、“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和照片/图片、需变更的认证证书。证书在暂停期内的扩展认证，还需企业提供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同意待暂停证书恢复后再进行换发证书，如暂停期间不能有效整改导致暂停证书无法恢复，委托人应同意本次新扩展产品的受理申请无效。认证协议书、符合性声明、营业执照、质量管理文件、组织机构图等文件与初次申请时没有发生变更，不需重复提交。必要时进行产品补充检测，免除工厂检查。

对于套装产品认证扩项时，允许对可以与主检产品列为同单元的产品进行扩项认证，对于不能与主检产品列为同单元产品不得做扩项认证。

- 2) CTI 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换发认证证书。

6.2.2 同产品类别不同单元产品扩展

1) 持证人需扩展同类别不同单元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符合相应实施规则规定的申请资料，至少包括申请书及产品描述、“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和照片/图片。证书在暂停期内的新单元认证，如因质量体系的原因导致暂停的企业应提供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同意待暂停证书恢复后再颁发新单元的证书，如暂停期间不能有效整改导致暂停证书无法恢复，委托人应同意本次新扩展产品的受理申请无效。如认证协议书、符合性声明、营业执照、质量管理文件、组织机构图等文件与初次申请时没有发生变更，不需重复提交。产品须进行型式试验，免除工厂检查，对于采用“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模式申请认证的样品获取方式为抽样，如生产厂在境外且近期没有工厂检查安排，可由委托人按照 CTI 指定样品要求送样测试，但在下次监督时重点检查未抽样单元产品的一致性。

- 2) CTI 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颁发新认证证书。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6.2.3 不同产品类别产品扩展

“不同产品类别产品扩展”指持证人需扩展与原获证产品不同类别产品。

1) 持证人需扩展不同产品类别产品时，同初次认证申请。但对于证书在暂停期内的新单元认证，如因质量体系的原因导致暂停的企业应提供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同意待暂停证书恢复后再颁发新单元的证书，如暂停期间不能有效整改导致暂停证书无法恢复，委托人应同意本次新扩展产品的受理申请无效。

2) CTI 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颁发新认证证书。

注：对 6.2.1、6.2.2、6.2.3，凡发生下列情况，需要先对企业进行现场验证：

1) 再次申请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需要现场核实（如：文件明显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含有虚假照片等）。

2) 再次申请产品检测出现不合格的，经评估存在有较大风险的。

6.2.4 生产场所的扩大

1) 持证人需向 CTI 提交扩大生产场所的申请。

2) 生产场所的扩大需对新增生产场所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可结合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亦可单独进行工厂检查。

对于增加的生产场所同原申请的生产场所独立生产认证产品。对于同一产品设计的，可以免除产品检测。如通过所提交的照片无法判断是否为同一产品设计时，可以送检测站进行确认。

对于增加的生产场所同原申请的生产场所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部件，一般可以免除产品检测。必要时，获证产品需进行补充检测。

3) CTI 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颁发新认证证书。

6.2.5 认证产品的缩小

“认证产品的缩小”指持证人提出对同一张认证证书/同一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减少规格型号的认证。

1) 持证人减少获证产品规格型号，应提交书面申请。

对于获得认证证书后减少规格型号，书面申请包括认证证书编号、需减少的规格型号。并提交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对于获得认证证书前减少规格型号，书面申请应包括原申请认证的单元类别（名称）、需减少的规格型号。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2) CTI 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7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按照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19 号公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公告》中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执行。

7.1 暂停认证证书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CCC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 CCC 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2 恢复认证证书

当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 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不符合项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并提出书面申请；经CTI验证整改有效，已确认符合认证的要求；

凡存在下列情况的，在证书恢复前需要安排工厂检查：

a) 由于工厂检查不合格或产品检测不合格导致证书暂停，在证书恢复前需安排工厂检查。可单独安排相关要素的检查，检查人日数依据检查要素条款的数量及所需工作量核算，一般不超过1个人日数。或结合例行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一般情况下增加0.5个人日数。必要时工厂检查可安排全要素检查。

b) 未接受必要的工厂监督检查导致证书暂停，应在证书恢复前安排全要素工厂检查。

c) 严重滥用证书和标志导致证书暂停，一般需安排 0.5 个人日数的现场工厂检查。

d) 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和生产厂地址搬迁导致证书暂停，应在证书恢复前安排全要素工厂检查。

e)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申请恢复时应安排工厂检查。

2) 暂停产品恢复生产，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必要的工厂检查，已确认符合认证的要求。

7.3 注销认证证书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4 撤销认证证书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7) 对由于7.1 (5)、(6)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5 暂停、撤销证书的范围

7.5.1 暂停证书的范围

1) 由于产品检测不合格导致证书暂停的，技术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识别和分析影响范围，可考虑在分析识别的基础上只暂停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产品。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如颁发一张认证证书，当其中一个生产厂的产品出现问题导致证书被暂停时，可考虑在分析识别的基础上仅暂停出现问题的生产厂的相关产品。应在《产品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中明确暂停证书及产品的范围，并应换发明示了具体被暂停型号的证书。

对例行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需立即安排再次抽样，再次抽样不合格或拒绝再次抽样，暂停同类产品的所有证书。

2) 在证书有效状况下，发生滥用标志的情况，暂停相关证书，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同类产品的所有证书。

对证书暂停期间滥用标志的情况，撤销该张暂停证书，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同类产品的所有证书。

对未获证产品，发生滥用标志的情况，暂停相关类别证书；若无相关类别证书，暂停企业的所有证书。

对撤销、注销证书后仍滥用标志的情况，暂停企业的所有证书。

3) 工厂管理体系运行失效，应暂停工厂所有的认证证书；工厂检查其他不符合项，根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据不符合项涉及的证书情况，做相应的暂停处理。

7.5.2 撤销证书的范围

原则上因产品实物存在检测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相关工厂检查或抽样、或未获证产品使用3C证书及标志的情况，而被暂停的证书的，不接受企业的注销申请，而按撤销证书处置。

对于抽查检测不合格，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技术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识别和分析影响范围，可考虑在分析识别的基础上只撤销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产品，换发认证证书。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如颁发一张认证证书，当其中一个生产厂的产品出现问题导致证书被撤销时，可考虑在分析识别的基础上仅撤销出现问题的生产厂的相关产品，换发认证证书。应在《产品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中明确撤销证书及产品的范围。

7.6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7.6.1 暂停认证证书的批准

1) 持证人向CTI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申请。CTI进行综合评价后，将批准暂停的决定通知持证人。

对于 7.1 中 8) 的原因暂停的证书，获证组织至少提前 1 个月申请暂停，证书的暂停期限可最长 12 个月。

属于 7.1 中 7) 中企业搬迁、名称或地址变更原因暂停的证书，暂停期的期限 3-12 个月。

除以上情况外的其它原因暂停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2) 属于 7.1 中 8) 的原因暂停认证证书，暂停证书的结果将在认证决定人确定的日期生效。CTI 将于暂停证书之日起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5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寄发暂停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

3) 除 7.1 中 8) 以外原因暂停的认证证书，CTI 在做出认证决定之日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暂停决定，若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联系上持证人则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先向持证人寄发暂停证书预通知，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争议期，到期未收到回执或无异议自第 6 个工作日起暂停证书正式有效，向持证人寄发暂停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如持证人有异议将对其进行重新评价。如重新评价为维持原决定再次通知持证人持证人对重新签署意见仍有异议按《投诉和申诉的处理程序》处理。如更改原认证决定，CTI 自再次决定之日起以上述方式通知持证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4) 在暂停期限内持证人提出的恢复申请,经验证其整改措施不能满足恢复要求, CTI 将做出维持暂停意见并通知持证人。对于7.1中8)原因暂停的证书,如恢复验证出现不合格,原暂停期限将予以调整。新的暂停期限将在原暂停期限内,自维持暂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暂停期间内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对于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产品,CTI 须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7.6.2 恢复认证证书的批准

1)持证人提交恢复被暂停认证证书的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a)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需恢复暂停的认证证书编号、不符合项整改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结果说明。

b) 对于获证后产品检测发生不合格,包括各级政府抽查、产品召回、监督和非例行抽样测试不合格等。企业如已完成整改,将产品整改报告提交CTI,内容应包括下列适用条款:

——对不合格描述,包括测试不合格的产品型号、不符合的标准条款、具体什么部位产生的不合格;

——与原合格的获证产品相比,分析本次不合格产品产生的主要原因,通常从设计、采购、供应(来料)工艺、操作等方面进行分析;

——针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的描述,以及今后避免同类问题发生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该证书所涉及的其他产品以及其他证书覆盖产品是否有类似不合格,若有类似不合格,是否已经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的说明;

——自查所有获证产品是否存在CTIP-PC11《产品认证变更控制程序》规定中描述的变更情况,是否经过CTI的批准或备案,例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外型、变更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的变更等;

——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出厂、进口不合格产品所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并对已生产的库存和出厂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分析和处置,尤其是对已出厂的产品要进行安全分析,需召回的应及时召回,提供分析处置报告及相应处置证据。

——对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还应提交由地方质监部门确认整改复查合格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的证明资料。

2)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企业可提出恢复申请。客服部根据暂停原因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恢复申请并进行后续工作安排。对于暂停即将到期的企业应在暂停到期日之前的2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厂现场检查或书面验证。当结果为不合格时，若认证证书仍在暂停期限内，则维持暂停该证书，企业可整改后再次提出恢复申请；若认证证书已至或超出暂停期限，则撤销该证书。

3) CTI进行综合评价后，对满足要求的申请，批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于恢复当日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5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寄发恢复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

4) 恢复暂停证书验证原则如下：

a) 产品检测不合格，恢复证书时应对检测不合格的整改措施有效性进行现场验证，抽取整改后的检测不合格产品，同时加抽同小类或同单元中有类似风险的任意一个型号产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检测。对于政府抽查检测不合格有政府抽查不合格方案，并已按照方案执行抽样检测任务，恢复证书时可不再加抽产品。对于例行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暂停证书后，立即安排监督补充抽样，暂停证书恢复时，可不再加抽产品。

b) 未接受必要的工厂检查或工厂检查不通过，重新安排工厂检查。

c) 未接受抽样或封样后未送样，重新抽样检测或补送封样样品。

d) 未按规定使用证书和标志，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

e) 未交纳费用，补充交纳费用。

f)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和生产厂地址搬迁导致证书暂停，申请恢复时根据7.2 1) e安排工厂检查。对于不能提供近一年内满足确认检验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暂停证书，需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证书。

7.6.3 撤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对属于7.4情形的，CTI进行综合评价后，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将批准撤销的结果通知持证人，收回旧认证证书。

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CTI将在做出撤销认证决定当日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撤销决定，若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联系上持证人则应于2个工作日内先向持证人寄发撤销证书预通知，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争议期，到期未收到回执或无异议自第6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个工作日起撤销证书正式有效，向持证人寄发撤销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如持证人有异议将进行重新评价。如重新评价为维持原决定将再次通知持证人，持证人对重新签署意见仍有异议，按《投诉、申诉处理程序》处理。如更改原认证决定，CTI 自再次决定之日起按上述方式通知持证人。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华测认证将根据证书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整改后，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CTI 重新申请认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CTI 在 6 个月内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CTI 在受理持有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的认证申请时，制定严格的审核程序，认真确认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已被撤销认证证书，相应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是否有效。

7.6.4 注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持证人可向 CTI 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申请。注销认证证书在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生效。CTI 将在生效当日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并要求企业交回原证书，5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寄发注销认证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

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期使用的，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起进行注销处置，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

7.6.5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7.7 信息沟通合作

在做出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当日，市场部或客服部以适当方式（电话、邮件、QQ、微信等）通知证书持有人，并在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必要措施，并以适当方式保留认证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在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后，由运营部按照国家认监委CCC认证信息数据上报工作的要求，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需要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3C07
	强制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A/04
		修订日期：2023.03.20

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机构报送。对于仅暂停一张证书中部分产品时，应在上报信息时明示具体的被暂停的产品名称和型号。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将及时对外公布有关信息，以使各关注方（如地方执法部门、销售者、消费者等）能有效获得有关认证证书的状态及其状态变化的信息（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CTI在日常工作中由技术部与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执法（稽查）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合作，及时收集监管执法、各级专项监督检查、相关方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市场或行业监管部门的违法信息，对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的，CTI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按相应规定对相关认证证书采取暂停、撤销等后续处理措施。

8 证书有效期满，延长证书有效期的办理

证书有效期满，在与持证人进行沟通后，需要延期使用的证书的，CTI 检查最近一次工厂监督检查的结果为通过或书面验证通过的、适用时已签订了新的有效期的 ODM/OEM 协议、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未发生变更，CTI 经评估后可直接换发新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

或由持证人在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 CTI 申请。委托人应向 CTI 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书》，并就申请书中自查内容，是否发生变更，如有变化，则需同时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材料。CTI 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换发新认证证书。

9 ODM/OEM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依据 CTIW3C10《关于 ODM、OEM 模式的认证要求》文件执行。

10 记录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CTIP3C07F01
产品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CTIP3C07F02
产品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CTIP3C07F03
产品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	CTIP3C07F04